

總統府公報

新報半全售
份年年
元元元
加另外國元
內在費郵寄平
類紙聞新登記為第
郵政華中經
號公報一張半
編發印
輯總行
統統
府務室
局工務室
股工務室
報

價報

總統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文告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元旦，亦就是國父手創我們中華民國開國的紀念日。我們全體軍民首先要懷念大陸上痛苦無告以及正在與朱毛共匪搏鬥犧牲的同胞。三年來朱毛奸匪對人民物質和精神的摧殘，是一步步的加緊，如今工商都市一片蕭條，賸下的只是在他「擗滅失業」的口號之下，強制收編的工奴；鄉村農戶目荒涼，賸下的亦就是在他們所謂「農業集體化」的名義之下，強制收編的農奴。對生者敲骨剝髓，已經是窮凶極惡；接着就是大規模的發押墳墓，不只劫掠古物，盜取財寶，而使死者亦都要暴骨原野了。我四萬萬同胞在這黑暗陰森的鐵幕裏，恐怖飢餓，度日如年。從鐵幕裏走漏出來的每一個消息，都增加我們自由區同胞和海外僑胞的悲憤。我可以告訴大陸上男女同胞的，就是去年這一年中間，海內外反共抗俄的愛國同胞，更是進一步的團結了，今年這一年必要完成反攻復國的準備，提早反共抗俄戰爭最後勝利的來臨，決不辜負大陸上同胞在水深火熱中，焦灼迫切的期望。我今日對我大陸同胞，除了以上這幾句話以外，苦無安慰的方法，我只有再說一句話，就是黑夜終會過去的，天亮就快要到來了，你們耐心等着，隨時準備着禦敵抗軍的反攻，我們國民革命軍是必定要反攻大陸，救復失土，來解救全體同胞的苦痛，恢復男女同胞的家庭圓滿，和自由安樂的生活。

距今十二年之始，俄帝史大林宣傳共產國際的解散，這一大關局，在第二次大戰期內，蘇共產帝國蘇俄取得了民主各國全力援助；直到二七大戰結束以後，又掩護了東歐各國共黨的奪取政權，而國際社會上最初誤認中共奸匪朱毛不是共產黨，最後還幻想這奸匪朱毛會變成狄托主義，或以為至少也可以與他和平通商。到了今日，中國大陸，已經是整個的蘇維埃化了！這是他鬼頑狡詐的陰謀舉行，我們如要保衛和平，維護自由，以及保障國家獨立的唯一出路，只有俄帝完成其併吞中國最後的一個步驟，也就是他統制世界、征服人類、擴大戰亂的最緊急的警報。我們深信全世界的自由國家和愛好和平的人類，面對着這個共產國際組織的匪幫集團，和打擊，來解救籠罩在痛苦無告的人民。我們中華民國早已揭竿了反共抗俄的旗幟，為促成世界反侵略陣線而努力，今後更當不避艱危，不辭犧牲，抱定自力更生的決心，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站在世界和平與民主陣營的最前線，為這世界人類共同的出路而奮鬥。

同胞們！去年元旦，中正為我軍民同胞提出了工作的總目標，就是要大家用全力來推行反共抗俄總動員的運動，使臺灣省確實成為三民主義政治設施的模範，和雪恥復國的基地。為了貫澈這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特別指出要實行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四項改造運動。今天檢討過去一年工作的成績，在政治上，「克難實踐，自力更生」；在經濟上，「互助合作，增產要義」的目標，都有相當的進步，特別是地方自治的充實，戶籍行政的調整，鄉鎮月會的普及，工人保險、鹽工、漁民生活的提高，而且全省第二期縣市議會選舉正在即期舉行。尤其是去年國家總預算已嚴格的執行，今年度收支更是平衡了。工礦生產都有增加，糧食增產尤為顯著，地籍總歸戶已經辦理就緒，限田政策今春起就要定期實施，特別是臨時所發生的風災水患，都能由我軍民合作，上下一致的精神，迅速克復一切，恢復原狀，更足慰勉。我們在臺灣可以說政治民主與經濟平等的目標，確已着手實現了。但是社會與文化改造運動，却沒有什麼

顯明的進步。奢侈浮靡的風氣還在流行，散漫頹廢的積習還沒有糾正過來。大陸上同胞正在那樣水深火熱之中，過着奴隸牛馬不如的生活，而我們在這裏仍不免有一些人只求享受，只講報酬，忘記了各人對於反共復國應盡的責任。要知道臺灣雖有今日一時的安定，但我們並不是

「苟且偷安，得過且過」就可了事的，縱令眼前生活比較感覺艱苦，若比之鐵幕裏的朋友，其安危苦樂，究竟如何？那是不言而喻的。總之，我們如不能誠心為反共抗俄着想，事事為愛國救民努力，那我們今日在臺灣只是偷生苟活，這豈不是失去了人生的意義，毀壞了民族的信心，如果這樣，即令我們能够反攻大陸，即令我們反攻大陸能夠勝利，最後恐亦將會重演敗

戰成敗的歷史。所以今年元旦，中正對我全國軍民同胞要重新提出長期努力的總目標，尤其是在今年這一年中間，更要繼續以全力推動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完成反攻大陸一切準備。而且我們一切努力，都要用軍事動員準備的完成來做尺度，要把改革社會風氣，改做文化運動來做反攻大陸的基礎。每一個人對社會運動，都要能實踐其「敦親睦族」「勤勞服務」的條件。對文化運動，都要能歸到其「明禮尚義」「雪恥復國」的本分。「一切為復國，一切為雪恥」，就是要以「

軍事第一，反攻第二」，為今年反共抗俄工作的口號，務使我陸海空三軍得到人力與物力充分的支持，隨時隨地都可對大陸匪區發動攻擊。尤其希望我們各界領袖與民意代表，更要以身作則，實踐力行，總要提高全民對於反共抗俄戰爭的責任心，養成青年擔任反共抗俄戰爭的新生力量，而以發揚民族文化，改造社會風氣為己任，這樣才能無負我大陸同胞的期望，方不失為民衆的表率。為此，中正特別提出四個要目，來和我們軍政人員和愛國同胞互

第一是要求「新」。所謂新，就是對於舊有暮氣惰性的積習要求掃除，實踐力行，總要提高全民對於反共抗俄戰爭的責任心，養成青年擔任反共抗俄戰爭的新生力量，而以發揚民族文化，改造社會風氣為己任，這樣才能無負我大陸同胞的期望，方不失為民衆的表率。為此，中正特別提出四個要目，來和我們軍政人員和愛國同胞互

第一是要求「新」。所謂新，就是對於舊有暮氣惰性的積習要求掃除，實踐力行，總要提高全民對於反共抗俄戰爭的責任心，養成青年擔任反共抗俄戰爭的新生力量，而以發揚民族文化，改造社會風氣為己任，這樣才能無負我大陸同胞的期望，方不失為民衆的表率。為此，中正特別提出四個要目，來和我們軍政人員和愛國同胞互

第二是要求「速」。所謂速，就是不拖延，不推諉，對於問題要立即完成，一面要爭取時間，一面要把握重點。就是不要浪費時間，消耗光陰，我們的求速，乃是要求「心到手到，劍及腹及」來負責盡職，既不是粗心大意，亦不是粗製濶造，今天的工作不可留到明天再來補充，明天的工作要在今天來及早準備。

第三是要求「實」。所謂實，就是不虛偽、不欺妄，對於設計要細緻，對於業務要精確，對於考核要嚴正。我們的求實，就是要「精益求精，實事求是」，就是要加強行政三聯制，實行職責契約化，亦就是要「步步踏實，事事認真」，決不有一點欺瞞詐偽之心，亦不做一件自欺欺人之事。

第四是要求「簡」。所謂簡，就是要簡單明瞭，不瑣碎，不繁複，更不可含混糊塗，拖泥帶水，組織不要層床疊架，辦事不要繁文縟節，而就是要專心一志，貫徹始終，對於淫亂的觀念，要力謀澄清，對於錯綜的問題，要尋求中心，因為只有簡單，才能專精，才是容易。所以我們的求簡，並不是潦草塞責，要行了事，就是要幹練堅韌，分層負責，理清階級，分工合作，這就是說作事要科學化、制度化，也就是要組織明確，條理清晰，職責分明，無論存有何錯誤，一切部必須照着這「新、速、實、簡」四個字的精義，從頭做起。而且惟有能先做到這一行，才能發揮我們革命復國的精神力量，實踐「搖籃動員」，而後反共抗俄之人力物力的動員，才能發揮充分的效果。願望我軍民同胞，加強警惕，切實檢討，我們

對於反攻大陸，解救同胞這一沉重的任務，何時能够實現？我們對於這個準備，今年能否完成？我們在物質上和精神上，是不是能够走上這一大段艱難險阻的路程，達成收復全國領土，解救同胞生命的目的？如果到了時候準備未完，實力不足，那即使有了很好的時機到來，亦會錯過，只有看著人家成功，而與我們無關，更無樂觀可言，尤其是盲目的過分樂觀，那其結果必將會招致極度悲觀的危險，我們全體同胞，對於這些問題，都要切實反省，相互規戒。只要大眾真誠愛國，堅決反共，那無論在臺灣，在大陸，或是在海外，到處都是工作，隨時都有貢獻。只要我們一切為了反共抗俄，一切為了愛國救民，就必能不分黨派和職業，不分階級和宗教，團結一致，積極準備，刻苦耐勞，完成動員，結合整個民族的精神和物質的力量，站在世界反共產、反臺聯陣線的尖端，為光復祖國、復興民族、以及世界和平與人類自由而向前邁進，惟有這樣，我們反共抗俄的戰爭，才可獲得徹底的勝利，復國建國的大業，才可得到最後的成功。

同胞們！我們現在大家齊聲高呼；
中華民國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反共抗俄戰爭勝利！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陳誠
廖家鑑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

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依本條例之規定統一稽征其未規定或已規定而各稅法有修正者仍依各稅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稅款滯納金及罰鍰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三條 為使課征公平確實起見營業人應使用政府規定之統一發票於交易行為發生時開立並應依照規定期間填報使用明細表。
第四條 為使計稅明瞭起見稽征機關於發給納稅通知書時應載明計算方法遇有申請覆查時並應於批覆文件載明其准駁之理由。

第五條 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之稽征稅目除關鹽兩稅由中央直接征收及煙酒二項實行專賣外暫定如左：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 三 印花稅
- 四 貨物稅
- 五 土地稅

第六條 印花稅分類如左：

第一類商事憑證類分為左列四項：

甲 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股票及債券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乙 保險契據承保項契據預定買賣契據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之契據。

丙 匯兌儲蓄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提取貨物之單據。

丁 營業所用之簿摺送契約單據委託書契。

第二類產權憑證類授產析產契據權利書狀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定地上種地役權之契據空賣契據承租官產審照。

第三類人事憑證類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煙燭證書受聘延聘書據保證書結據。

第四類許可證類各項許可證照車船空埠證照自衛狩獵武器證照運輸證照旅行證照。

第五類其他憑證類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兵役證書畢業修業證明書勞務報酬收據簿摺申請請書及訴願書據。

第六類特產稅及船類使用牌照稅暫予停徵。

第七類貨物稅內之礦產品化粧品及皮紡皮革三目暫予停徵。

第八類特產稅及船類使用牌照稅暫予停徵。

第九類分類所得稅除營利事業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及一時所得外其報酬及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均准納稅義務人於完納戶稅時照額抵納同年度本人戶稅及其帶征防衛捐。

第十類前項一時所得暫對一行商所得獎券所得三證券買賣所得四贈與所得課征但贈與所得合於遺產稅法之規定者抵納遺產稅。

第十一類凡應納戶稅之收入額達綜合所得稅起征點者就其超過額部份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改征綜合所得稅。

第十二類所得稅法之規定改征綜合所得稅。

第十三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類一時所得稅。

第十五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六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七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八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九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三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四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六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七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八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九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十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十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十二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十三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按上年所得額計課暫減下期接全年所得額計課全年應征稅額並減之六其係按月扣繳者照規定稅率換算其應納稅額。

六 營業稅

七 房捐

八 契稅

九 居宰稅

十 餐席及娛樂稅

十一 使用牌照稅

十二 特別稅課之戶稅

十三 臨時稅課之防衛捐

十四 印花稅

十五 保費契據承保項契據預定買賣契據居間行紀及代客買賣之契據

十六 滙摺奇存契約單據

十七 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股票及債券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十八 保險契據

十九 超過三十萬五千元至二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二十 超過七萬八千元至十三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

二十一 超過六十三萬五千元至二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七

二十二 超過四十五萬元至六十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四

二十三 超過六十三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二

二十四 超過八十七萬元至一百一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二

二十五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二十六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二十七 超過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二十八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

二十九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三十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一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三十二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三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三十四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五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三十六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七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三十八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九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四十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一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四十二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三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四十四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五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四十六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七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四十八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九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五十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五十一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五十二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 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六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九

四 超過三萬六千元至七萬八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

五 超過七萬八千元至十三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

六 超過十三萬五千元至二十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七

七 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三十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八 超過三十一萬五千元至四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四

九 超過四十五萬元至六十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十 超過六十三萬元至一百一十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二

十一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十二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三 超過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十四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十五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十六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十七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十八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十九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二十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二十一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二十二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二十三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二十四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二十五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二十六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二十七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二十八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二十九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一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二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三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四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五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六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七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八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九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一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二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三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四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五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六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七 超過一百五十九萬元至二百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四十八 超過一百一十七萬元至一百五十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第十二條 総合所得稅之起征點級距及稅率如左

一 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二萬一千元至三萬三千元者課征百分之十二

二 超過三萬三千元至五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四

三 超過五萬一千元至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六

四 超過七萬五千元至十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八

五 超過十萬五千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六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一年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三

七 超過二十一萬元至二十八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六

八 超過二十八萬五千元至三十七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一

九 超過三十七萬五千元至四十八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六

十 超過四十八萬五千元至六十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一

十一 超過六十一萬五千元至八十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六

十二 超過八十一萬五千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三

十三 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十

第十三條 印花稅起征點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商事憑證

甲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爲每件三元

乙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爲單據每件二角

丙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爲每件三元

丁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爲每件三元
乙類憑證每件二元
第二類產權憑證每件額滿五百元者起征其稅率爲每件五元
第三類人事憑證每件三元
第四類許可憑證每件三元
第五類其他憑證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元貼印花稅票五分

第十四條 貨物稅內之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赤糖稅按糖類稅率八成征收之

一 田賦征收實物與代金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每期於開征後一個月內征收足額其賦率如左

一 田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並另賦給價收購糧食乾燥稻穀十二公斤

四、一六公斤並另賦賦給價收購糧食乾燥稻穀十二公斤

一四六〇一四三〇一四〇〇八〇〇四〇〇一〇〇

一四九〇一〇六〇六四〇三〇〇八〇〇

一九〇〇九一〇八〇〇五六〇二八〇〇七〇〇

一九五〇九一〇八〇〇五六〇二八〇〇七〇〇

一九九〇一〇九〇〇八〇〇五六〇二八〇〇七〇〇

第十五條 田賦征收實物與代金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每期於開征後一個月內征收足額其賦率如左

一 田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並另賦賦給價收購糧食乾燥稻穀十二公斤

四、一六公斤並另賦賦給價收購糧食乾燥稻穀十二公斤

一四六〇一四三〇一四〇〇八〇〇四〇〇一〇〇

一四九〇一〇六〇六四〇三〇〇八〇〇

一九〇〇九一〇八〇〇五六〇二八〇〇七〇〇

一九五〇九一〇八〇〇五六〇二八〇〇七〇〇

一九九〇一〇九〇〇八〇〇五六〇二八〇〇七〇〇

等級	出廠年份	乘人小汽車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	一前一年至二年	一八〇〇	一七七〇	一七四〇
二	二前一年至二年	一六三〇	一六〇〇	一五七〇
三	三前一年至二年	一四六〇	一四三〇	一四〇〇
四	四前一年至二年	一四九〇	一四六〇	一四〇〇
五	五前一年至二年	一二九〇	一二六〇	一二三〇
六	六前一年至二年	一一九〇	一一六〇	一一三〇
七	七前一年至二年	一七八〇	七五〇	七二〇
八	八前一年至二年	九五〇	九一〇	八九〇
九	九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十	十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十一	十一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十二	十二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十三	十三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十四	十四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十五	十五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十六	十六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十七	十七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十八	十八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十九	十九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二十	二十前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廿一	廿一年至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廿二	廿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廿三	廿三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廿四	廿四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廿五	廿五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廿六	廿六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廿七	廿七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廿八	廿八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廿九	廿九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三十	三十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卅一	卅一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卅二	卅二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卅三	卅三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卅四	卅四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卅五	卅五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卅六	卅六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卅七	卅七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卅八	卅八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卅九	卅九年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四十	四十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四十一	四十一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四十二	四十二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四十三	四十三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四十四	四十四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四十五	四十五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四十六	四十六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四十七	四十七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四十八	四十八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四十九	四十九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五十	五十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五十一	五十一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五十二	五十二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五十三	五十三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五十四	五十四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五十五	五十五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五十六	五十六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五十七	五十七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五十八	五十八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五十九	五十九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六十	六十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六十一	六十一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六十二	六十二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六十三	六十三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六十四	六十四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六十五	六十五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六十六	六十六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六十七	六十七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六十八	六十八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六十九	六十九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七十	七十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七十一	七十一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七十二	七十二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七十三	七十三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七十四	七十四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七十五	七十五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七十六	七十六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七十七	七十七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七十八	七十八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七十九	七十九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八十	八十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八十一	八十一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八十二	八十二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八十三	八十三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八十四	八十四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八十五	八十五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八十六	八十六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八十七	八十七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八十八	八十八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八十九	八十九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九十	九十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九十一	九十一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九十二	九十二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九十三	九十三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九十四	九十四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九十五	九十五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九十六	九十六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九十七	九十七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九十八	九十八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九十九	九十九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一百	一百	九一〇	八九〇	八六〇

等級	出廠年份	大車		
		人乘	貨載	車踏腳器機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八、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一萬七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一。

九、超過一萬七千元至一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一。

十、超過一萬九千元至二萬一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有年滿六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以及有身心殘疾無謀生能力之共同生活者，征收機關應就其應課戶稅收入總額內每

人扣除二百四十元。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一條 所得稅之所得額營業稅之總收入額或收益額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如期申報者，每逾三日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罰金逾三十日者征

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匿報或短報者，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並就其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但罰金及應納稅額之總和不得超過其課

稅財產總額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期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征

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三十日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依法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廠商並營業稅於六月十日前按

上月營業額自行填單逕向當地公庫繳納上月份營業稅如有匿報

或短報者，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如有逾期繳納者，依照前項規定加征滯納金。

納稅義務人對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之各項稅捐應結稅額如有不服，得依規定納稅期限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於納稅期滿後十五日內檢同證明文件申請複查。

第二十四條 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人不貼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二十倍之罰金將已貼用之印花稅票揭下重用者，應按重用稅額處二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田賦征收實物與代金逾期尚未繳納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期滯納未滿一個月者，照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

二、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加征百分之十。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二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繳納者，除責令補納外，每逾十日照應納稅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居住稅納稅義務人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館舍及娛樂稅徵收人有逾期繳納者，除追繳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不為代征或短征或匿報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五倍。

十倍之罰金經處罰兩次後仍故犯者，得勒令停業。

第二十九條 戶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表不依期限填報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

定其應納之稅額。

前項納稅義務人有匿報或短報者，除補征稅款外並處以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前項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照所欠稅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戶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表不依期限填報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

定其應納之稅額。

前項納稅義務人有匿報或短報者，除補征稅款外並處以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戶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表不依期限填報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

定其應納之稅額。

第五條 職位分類各種法規草案

六、各項研究工作報告書

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前項會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

一、設計組掌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國內外職位分類資料蒐集編譯及研究報告事項。

乙、關於職位分類設計方案及各種法規之擬訂事項。

丙、關於各類分類職位書表及其命名定義與說明之擬製事項。

丁、關於選擇機構分別實驗事項。

戊、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二、調查組掌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各機關組織系統組織實況及其職掌調查比較事項。

乙、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現有職位之詳細內容調查考核事項。

丙、關於調查所得各項資料分析整理及統計事項。

丁、其他有關調查事項。

三、祕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甲、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乙、關於文書之撰擬稽核及收發事項。

丙、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丁、關於印刷出版事項。

四、甲、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乙、關於文書之撰擬稽核及收發事項。

丙、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丁、關於印刷出版事項。

戊、其他不屬各項事項。

第六條 本會置祕書二人，其中一人簡派一人，另派專門委員四人。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會祕書董世芳，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五日

總
行政院院長陳誠

茲制定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陳誠

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考試院就本會委員中聘任之。

第三條 主任委員執行本會決議事項並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任命楊則久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技正。此令。

備委員會祕書董世芳，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尚文、李鴻烈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金華為錦織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金華為錦織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府答辯謂將價金存入銀行，專戶保管，未知存入何銀行，有何證據？况原告所稱非刑事案件之被告，自與劉青雲案無關。被告官署發交「茲收到」書，按即被官署所稱之接管書，認為原告之物，自非得沒收之抵押物。即應發還原告，乃竟違法處分，自應負賠償之責。應請判令發還或賠償如原告之聲明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及補充意旨，略稱查餘糧登記及清查等項，係屬市政府舉辦。
○台南市政局四一兩市建農第一九二八一號函復本所，并無展緩申報期間。
該餘糧被台南市警察局查扣，本所准函依據附送之數量表，於三月二十六日由
警察局朱科長指派博愛路派出所所長二名會同接管，並制據交付清楚。其後
復依長官公署之代電規定變價保管及辦理平售。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及糧食局代電均指明劉青雲對該批不遵登記之稻穀，應負罪責。本所在法院
未判定以前，自未得擅自發還扣管之糧食等語。

理由

按官署之處分書，依法固不拘於何項形式。人民對於處分如有不服，自應於法定期限內為之。卷查台南市警察局查扣系爭稻穀時，原告未曾以其本人之名義出面有所主張；迨劉青雲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經檢察官起訴認為全部稻穀係其所有之圍轍，初審判決復就扣押之全部稻穀論知沒收，原告亦從未向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有所聲明。被告官署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接管稻穀，以據劉青雲聲稱非其一人所有，曾分別戶名，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數量，付與查照。原告所稱為「茲收到」書，被告官署所稱為「接管書」，均係指此而言。該項扣押保管之事實，固早為原告所知悉。原告嗣後主張其名下之稻穀七百六十一台斤十一兩正為其所有，亦即係抄呈此項文件為證。當時原告之稻穀，固未經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處分，固曾於訴願書上表明係違法之行政處分，自應於法定期限內聲明不服。乃時隔數年，迄未依法定程序，有何異議。雖其於再訴願時會稱：「再訴願人知其處分有錯，乃向台南事務所屢屢陳情，據云要候劉青雲之案件判決後即為辦理」云云。無論其所稱純託空言。即使果有口頭上之聲明，亦不能認為合法有效之不服表示。是原告對於所謂扣押保管之處分，不得再於本件訴訟中為不服之請求，殊無疑問。茲查原告所請求撤銷之處分，固曾於訴願書上表明係指四十年十一月間之成徵通知而言，尙不能認為再就前開所謂扣押保管之處分一併請求在內。惟於理由內仍一再加以攻擊，無論其主張有無可探，然既依法不得再於本件訴訟中有所請求，且依其聲明亦本非請求併予撤銷之事項，本院即無進而再事審究之餘地。用特首先

次按法律有明文規定或上級官署已以命令指示之事項，下級官署自無運用行政職權另事裁量之餘地。否則因裁量之結果而抵觸法令，即不得不謂為違法之行政處分。其因而損害人民之權利者，固不問其所損害之程度如何，一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即難予以維持。本件系爭稻穀之扣押接管，有無可議，不在本件訴訟所應審究之範圍，已如前述。至於接管後之稻穀，如經長期保管，不無毀損變質之虞，又為客觀之事實。答辯意旨謂係臺灣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六年鑄機內字第1548號代電規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變價保管，自非無據。是則本件所應審究者，尚不在於接管後之應否

變價，而在其執行變價及發還時有無誤以行政裁量而違背法令之規定是已。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對於變價之方法，明文規定爲拍賣。前行政長官公署第一五四八號代電指示准依前開法條變價保管，復補充說明：「如米質較差，其轉售價格須在拋售米谷售價九折以下時，應會同縣市府地方法院參議會及合作社聯合社糧食業同業公會等機關估定，並作成記錄」。

又台濱省糧食局據被告官署報告保管時，又會以辰皓局糧內字第八二號代軍指覆應會同有關各機關按當地指定最高零售米價拋售。乃被告官署竟忽視各項法令之規定，逕來米商運米，撥交各區合作社以每台斤合舊台幣十九元三角二分平售。查當時該地白米零售市價即據被告官署查報亦為每台斤合二十二元六角，其後填註之違反糧食管理案件報告書減記為每台斤合二十二元四角七分，則與事實不符，此有糧食局之^{317.4}_{318.5}號卷宗內第十九頁之簽註可稽。糧食局據報且更以變賣白米及米糠之數量核算規定折率不合，究何原因，飭令查復，據報則謂其中空穀頗多，致未達

到規定砸率云云。是則被告官署既未以公開方式拍賣，或會同各機關辦理，作成記錄；而變賣數量又與規定折率不合，復未按當地最高零售米價拋售，不獨得價還在九折以下，且致每台斤相差三元二角八分之巨。其爲擅自裁量而違背法令之規定，彰彰甚明。被告官署既認爲系爭之稻穀屬於原告之所有，則此種違背法令之ogram行爲，對於原告之權利，何能謂無損害之可言？況查前項長官公署及稻穀處送交本院指示，所指賣價實即日暮三時諸銀行呈

管。如依此項指示則於將來一旦發還時即以銀行專戶之結存，照數發還，無庸被告官署擅自核計，用意固甚顯然。據被告官署於劉青雲行政訴訟案內覆本院略稱，劉青雲等六人違管餘額，經銀掣尚未米銀兩種，變價後即日存儲工商銀行銀私糧戶在案。至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新舊幣制變更時，即以折合新台幣仍以原專戶轉存儲原工商銀行，迨至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奉令將該戶移轉存儲在台灣銀行等情經本院分向各該銀行查詢據工商銀行改組後之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台南分行覆稱，其戶名為「糧食局台南事務所長林鴻鳴」，抄附對賬單所列新開戶之數字為二〇五五五四、二八元及五月二十一日之存入數字為三〇五三五六、〇二元，又與被告官署所述該案稈穀變價後，除去費用，實存價款二〇六一、四八元不符。其後續有支存，究竟所支所存者為何項欽賁，該行不復能為明悉。而被告官署

所有者爲何種款項，轉行亦相應分明瞭。而最後於六月十九日結存之數字，爲一百餘萬元，並無如被告官署所稱於是月十五日幣制變更時即折合新台幣（如其先後通知內所載爲五元一角五分或五元一角六分）仍以原專戶繼續有儲之記載。另據台灣銀行台南分行覆稱，「並無以劉青雲名義存儲」，其戶名爲「糧食局台南事務所達管專戶」，抄送存款單所列新開戶之數字及其後續有存序之數字，又均無「五元一角五分一或「五元一角六分一之張項。且

據復稱當開之日起，迄今均有年。總歲田惠計資。可見該項存款，尚有利息。

給付。被告官署既予抹煞，據以主張經折賃金，其無賴也甚！」審議：應將經折

題之指示，亦至顯明。凡此情形，初為原告等無從知悉。其後原告可憲國清

請予抵減大中戶餘糧之收購，攝食機關如認為幣制改革，有裨於國庫，可

者約半數是流動，以你充給之物，不無長短，請說分明。但原指派係因應細故

，被告宣誓申明其~~成~~^成立之行爲有違法令，則依前行政委員會公報第一五四之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瑩婉王	來曾	雪燕簡	名 姓
瑩範劉	來林	雪燕陳	名 姓 原
女	男	女	別 性
八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五十月	月四年八十國民 生日四	十年八十三國民 生日五十月一	齡 年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縣北台省濁台	貫 輜
樹縣北台省濁台 安保里底潭鎮林 號七五段一街	汐縣北台省濁台 二一里山東頭止 五鄰六一)號八 (號	樹縣北台省濁台 鄰一里內坡鎮林 戶八	處 居 所 住
無	農	無	業 種
養牧被	養牧被	養牧被	因原名姓改更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府政省濁台	關機轉換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期日記登
號八五五第字更台	號七五五第字更台	號六五五第字更台	碼號記登
			考 備